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2

【市政府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23〕3 号)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1 号)31

【政策解读】

《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解读.....37

《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解读.....38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8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梅州市市长 王 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梅州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以及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指示要求，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势头良好，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令人自豪的是，我们喜迎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心组织迎接党的二十大系列主题宣传活动，纵深推进“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五大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维稳安保任务，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重要要求，迅速组织开展学习研讨、专题调研、宣传宣讲、研究阐释等工作，深刻领会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传遍梅州大地。

——令人振奋的是，我们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党中央、国务院深切关怀老区苏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简称《梅州方案》），让梅州成为我省继横琴、前海、南沙之后又一国家级战略平台。省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省直

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广州对口帮扶合作等系列政策相继实施，为梅州加快发展带来新一轮政策红利。

——令人鼓劲的是，我们有效推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机制、出政策、抓落实，工作成效逐步显现，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整合出台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1+4+1”产业扶持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建立“1+1+X”招商引资政策体系，组建招商工作专班和6支市级驻外招商队，引进项目119个，均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动工，完成年度投资96.95亿元、分别是前两年的1.87倍和3.66倍。出台土地管理“1+N”系列文件，完成垦造水田6500亩，还清历史欠账；处置存量土地近3万亩，“挣”得指标1.3万多亩，有效保障用地需求。出台人才振兴16条和五大人才计划，引进各类人才1.2万多人，建成“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实现全覆盖。

——令人欣喜的是，我们谋划推动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取得新突破。梅州综保区一期封关运行，国际无水港基本建成，跨境电商综试区成效明显。嘉元时代、盈华电子等一批投资超50亿元的产业项目加快建设。梅蓄一期、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投产发电。梅州至龙川高铁加快建设，瑞梅铁路、汕梅（汕昆）高速改扩建、梅蓄二期、大埔电厂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梅州至武平高铁、梅州至漳州高铁和大埔至丰顺高速、梅州至泉州高速、潮州至南昌高速（梅州段）等总投资超两千亿元的重大项目有序推进。这些平台和项目必将为梅州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插上腾飞之翼。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稳住经济大盘，经济发展企稳向好。加力落实国家、省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出台稳增长103条政策措施和66条接续政策，加强运行研判和监测调度，狠抓统计纳统，全力稳增长、强信心。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318.21亿元，同比增长0.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万元，同比增长4.7%。全力扩投资，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省、市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比上半年大幅收窄、回升幅度居全省第一。成功争取专项债资金78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36.58亿元。全力促消费，开展发放消费券等促消费活动，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同比增长 0.4%。全力稳外贸，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94.56%，带动全市进出口总额降幅收窄至 9.6%。全力稳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59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59 万户。

（二）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产业质效稳步提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立讯智造和嘉元科技（白渡园区）、盈华覆铜板等项目顺利投产，推动铜箔、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 262.59 亿元，铜箔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6.2%；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1.3%，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 73.9% 和 104%。扎实开展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86 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2 家。梅州经开区被认定为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梅县园、蕉岭园获批省级特色产业园。强化数字赋能，5G 制造等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建 5G 基站 2235 座。发展全域旅游，新增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5 家，建成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 条、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出台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全市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贷存比为 70.13%、比年初提高 1.96 个百分点。

（三）推进乡村振兴，城乡品质持续优化。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连续 31 年实现稳产丰产。新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万亩。部署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探索认耕认种、“认领一亩田”等模式，完成复耕复种 37.64 万亩、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发展农业产业，新认定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 1 家、省级 15 家，新增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7 个，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4 个，出台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突出打造嘉应茶“客家炒绿”品牌，梅州柚产值增加超 7 亿元，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7%。农业社会化服务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初步建立。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全市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定标准，有效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10 个乡村产业社区试点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省级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乡村振兴综合评价获全省“优秀”等次，其中乡村治理、产业振兴分别居全省第一和第三。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153 公里、农村公路 510 多公里。兴宁市获评“四好

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蕉岭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规划建设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提前超额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梅州城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使用，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各县（市）县城提质扩容步伐加快，所有圩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预计城镇化率达53.28%。

（四）打造文化名城，世界客都更具魅力。获授“东亚文化之都”。成功创建全省首个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新增省级非遗项目6项。完成红四军纪念馆、熊锐故居等30处革命遗址和一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16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入选第十批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文艺“双精”工程成效明显，《春闹》等2个作品荣获省“五个一”工程奖。制定汉剧振兴发展意见，创排《章台青柳》等大型汉剧。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

（五）科学精准处置，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因时因势优化防控措施，特别是面对多起输入疫情，坚持主动防、早发现、快处置，广大党员干部、医务人员、公安干警、教职员工、志愿者等闻令而动、尽锐出战，众志成城打赢了一场场疫情歼灭战。顺利完成支援深圳、广州、上海、西藏等地疫情处置任务。面对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我们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全力做好医疗救治、药品和医疗物资供应、疫苗接种等工作，确保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社会秩序稳定。

（六）推进美丽梅州建设，生态优势持续巩固。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水泥、火电等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谋划建设抽水蓄能、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持续保持全省前列，16个省级及以上断面水质和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优良率持续保持100%。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达到序时进度。成功创建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稳步推进。完成105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梳理行动，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修复工程等重点示范项目扎实开展。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智慧林长”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国储林建设成效显著，收储林

地 12 万亩，完成高质量水源林 5.72 万亩、新造林抚育 7.05 万亩。抓好“生态+流域”综合治理，河（湖）长制有效落实，碧道建设获省级激励。

（七）激发发展活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抓好重点领域改革，出台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推动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深耕“粤系列”平台应用，“跨域通办”“全市通办”加速推进，“粤政易”在线审批公文实现 100% 全覆盖，“粤智助”实现村（居）全覆盖，市政务服务中心获评全省市级标杆政务服务中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总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有效发挥，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70 家；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12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 3 个，总量均居粤东西北地区前列。市农林科学院省级功能平台建设实现零的突破。R&D 经费投入预计同比增长 13%。

（八）改善重点民生，百姓福祉不断增进。坚持把八成以上财力用于民生领域，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培训 1.89 万人次，新增城镇就业 2.1 万人。推动客家菜传承发展立法。狠抓扩面征缴，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达 100%。提高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孤儿养育标准，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和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将普通门诊纳入职工医保范围。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节省年度采购费用 9 亿多元，有效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九）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成功申报创建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新建 5 所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 8820 个，“双减”政策进一步落实，民办教育规范发展。高水平医院建设、市医学科学院等项目扎实推进。成功创建“十四五”时期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圆满完成中超联赛梅州赛区承办任务，荣获“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男女组双冠军。扎实推进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建设，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持续保持全省前列。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国家安全“梅州屏障”有效筑牢。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稳

妥化解一批积案。开展问题楼盘、上市公司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打好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监管、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等工作扎实有效。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共建等取得新成效。国防动员体系不断健全，兵役征集和民兵后备力量建设顺利推进。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妇女儿童、档案、地方志等工作有新进步。

（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身建设持续加强。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优化。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顿纠治一批“四风”问题。成功创建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八五”普法扎实开展。认真落实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制度，高效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100%。全面落实决策、执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审计监督不断增强。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苏区人民的深切关怀，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各级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向中央和省属驻梅单位、驻梅部队、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梅州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市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加快发展的制约因素不容忽视：一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仅占全省的1.0%，标兵已远、追兵渐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长期处在全省末位，仅为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43%和35%左右。二是实体经济不强、产业层次不高。全市企业龙头少、规模小，产业链上下游带动能力弱，规上工业增加值仅占全省的0.66%，尚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园区亩均效益低，低效产业用地多。三是区域和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全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企业少，高新技术企业仅占全省的0.4%。企业创新主体动力不足，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少。**四是要素保障不足。**我市属北部生态发展区，用地、用林、用能、排污总量等资源要素制约趋紧，尤其是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基数低、仅占全省的2.1%。**五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税源结构单一，收入总量少，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占全省的0.63%，人均预算收入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20%。“三保”支出占比大，市县可统筹财力少，暂付款挂账较多，历史包袱重，还债压力大。**六是部分干部担当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仍需加强，思想不够解放，营商环境仍需优化，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意义重大。面对世界变局和疫情冲击，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从国家层面出台《梅州方案》，支持梅州全域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简称“先行区”），支持梅州融湾发展。省委、省政府加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省主要领导来梅调研给予悉心指导，为梅州加快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强劲动力。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立足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全面部署今年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奋起直追、竞标争先，全力建设先行区。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抓住机遇，坚决扛起使命担当，以既定目标作为战略指引，守正创新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梅州路径，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

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全力推进先行区建设，牢牢扭住实体经济、乡村振兴两大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巩固提升生态优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力促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为梅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进出口总额增长 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今年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举全市之力推进先行区建设

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依托省支持梅州融湾工作领导小组，争取更大力度支持，推动在全省形成“双区”、三大平台、一个方案一体推进的发展格局。积极争取上半年印发实施省若干措施，争取省直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形成“1+N”政策体系。推动省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积极争取下放或委托省级管理权限。争取国家每年将一批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涉及国家事权政策尽快落地。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压实市各专责小组和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责任，抓紧出台市实施方案，强化重点工作谋划，特别是加快争取和申报改革试点示范，务实推进一批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落地。今年各县（市、区）片区建设要开好局起好步，大干、快干、实干，见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争取央企、省属国企和珠三角知名企业在梅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推动形成与大湾区梯度转移、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围绕打造与大湾区联动的产业链，着力引进建设一批延链补链强链的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产业集聚区，谋划建设广东省稀土应用产业基地，致力打造先进材料千亿级产业集群。联动发

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业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省级产销冷链集配中心、梅州城区综合物流园区。共享大湾区创新资源，谋划推进“一区五中心”建设，吸引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梅州设立或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创建 2 个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平台。

高水平建设融湾合作产业平台。用好省对口支援、广州对口合作等资源，争取将梅州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纳入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依托广梅园等申报设立省级经济特别合作区。积极争取深圳、广州等珠三角城市在梅州布局“飞地园区”，支持各县（市、区）在珠三角城市设立产业、科创等“反向飞地”。“一园一策”推动 10 个省级产业园（集聚地）提质增效，加快盘活低效用地，提高亩均效益，全年每个园区均新增连片收储建设用地 300 亩以上。继续推动梅州高新区、梅州经开区申报国家级开发区。

推进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基础设施投资压舱石作用，落实“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要求，在加快现有项目建设的同时，再谋划推进一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创建交通强省试点城市，加快推进梅龙高铁、瑞梅铁路和汕梅（汕昆）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争取动工建设梅武高铁、大丰高速等项目，扎实开展梅漳高铁、蕉岭货运铁路、大潮疏港铁路、梅县至永定（上杭）高速、潮州至南昌高速（梅州段）、梅州至泉州高速、五华至紫金高速等前期工作，拓宽梅州机场航线网络，加密建设融湾出省出海大通道。提档升级国省道，加快建设美丽公路、智慧公路。加快推进大埔电厂二期建设，支持现有煤电企业依法合规扩大产能；整合资源开发利用新能源，加快建设光伏、风电等项目，抓好一批输变电工程、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五华新型储能产业园、梅蓄二期建设，启动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扎实推进五华城乡供水一体化升级改造、大埔茶阳防洪工程、丰顺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和教堂水库等项目建设，争取年底新建平远大坑头水库、动工兴宁石壁水库增效扩容工程。抓好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基建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建设，谋划建设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灾备中心（梅州市分节点），开展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融入“数

字湾区”。

（二）着力打好实体经济倍增主动战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落实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对接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做强做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打造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加快一批重点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致力发展钙基硅基精深加工及应用、陶瓷及标准化瓷泥深加工等产业。紧抓工业投资，新上一批投资超亿元工业项目，推进 100 家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力争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均增长 15%。坚持分类指导、分头推进，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新增上规企业 100 家以上，力争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有新突破。

坚持招大引强。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压实驻外招商队和各县（市、区）等主体责任，瞄准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开展靶向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飞地招商。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以商引商引进一批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暖企、稳商行动，鼓励并扶持本土企业增资扩产，促其做大做强。力争全年引进 60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实际投入 110 亿元以上，各县（市、区）分别引进 1 个投资超 10 亿元的工业项目，全市争取引进 2 个投资超 50 亿元的大项目。抓好梅州综保区招商引资，实现量和质双提升。

稳定和扩大消费。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推出更多定制化消费产品，支持住房、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文旅等消费。拓展梅州小吃、手信等品牌市场，在江北老城区连片打造“老字号一条街”“非遗一条街”，全市创建 1-2 个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持续活跃内贸流通市场，推进名优特产入驻电商平台，建设农林产品交易平台和电商产业园。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系列高水平运动赛事，促进体育消费。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落实资金、土地、用能、排污总量等要素

硬指标，倾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供应、“交地即开工”，高效配置新增工业用地。加大土地一级市场开发力度，各县（市、区）常年保持 300-500 亩连片熟地储备。深化存量用地盘活，完成省下达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年内垦造水田 6000 亩，处置低效工业用地 2900 亩。全面加强政银企合作，优化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展产业链金融，推动金融更大力度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坚持用政策谋项目、用项目争政策，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更好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落实创新普惠政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有效融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整合集聚科创优势资源，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合作对接，推动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科技型企业。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完善成果转化服务机制，建设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动市农林科学院创建“嘉应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柑橘种质资源圃等科研创新平台。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孵化科技型企业 6 家以上。推动市医学科学院建设高水平临床科研型机构。用好嘉应学院创新资源，建设省级重点科研平台和中心，深化校企共建，推进政产学研深度融合。

建设创新人才集聚地。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设新时代赣闽粤原中央苏区人才振兴发展试点，增创人才发展新优势。落实“1+N”人才政策体系，实施五大人才计划，全面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聚焦实体经济、重点产业和乡村振兴，引进和培养更多人才。推进人才驿站赋能提质，优化人才服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就业创业。

（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瞄准《梅州方案》改革试点，借鉴大湾区和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谋划推出一批上下贯通、部门协同的“集成式”改革，打造梅州标志性、突破性改革品牌。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广“承诺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建设，丰富民间资本投资场景，扩大民间投资。深化财税金融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税收征管，稳定财政收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一视同仁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打造国资创新发展平台，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推动国资国企“二次创业”和转型升级发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让民营企业信心满满、放手拼搏。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调整充实营商环境工作力量，开展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提升行动，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指标整改提升，跟上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步伐。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一照通行”改革。持续巩固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升级版。实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场主体诉求智能分办项目。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大湾区基础设施联通，深化研究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实现形式，推动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合作取得新突破，全方位对接融入“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粤港澳青年国情教育基地、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基地、梅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促进青年创新创业。用好闽粤赣十三市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与赣州、龙岩等周边地区联动发展，在交界地区探索建设粤赣、粤闽合作园区，推进蕉岭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建设。做好新时代“侨”的文

章，举办海外侨商梅州行活动，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吸引更多外出乡贤、华侨华人回梅投资兴业。筹办好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

做大外贸外资。落实“五外联动”组合拳，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加快培育保税物流、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引导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优惠政策，稳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进出口。支持铜箔、线路板、电声、陶瓷等重点外贸企业增资扩产，培育壮大一批加工贸易企业。推动大埔、丰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运营梅州综保区一期，推动综保区二期年底封关验收，力促综保区和跨境电商进出口额有较大突破。谋划开通铁海联运“三同”班列和中欧班列，建设运营好国际无水港。

（五）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狠抓乡村产业振兴。深化驻镇帮镇扶村，持续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用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点状供地政策，发展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乡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 10 个乡村产业社区试点建设见到成效。做好“土特产”文章，抓住“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布局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培育一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乡土专家，新认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3 家以上、家庭农场 8 家以上。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健全县镇村三级协办体系。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坚持以工业化理念、产业链思维做强农业，建设山区农业强市。以“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力争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 家以上。发展客家预制菜等食品产业，引进一批头部食品加工企业，打造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把“来自世界长寿之都的金柚（蜜柚）·广东梅州柚”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将“客家炒绿”打造成为广东绿茶第一品牌，培育壮大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梅字号”农业品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给地，新认定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2 个。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

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9.6 万亩。建立健全撂荒耕地整治长效机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撂荒耕地，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抓实种业振兴行动，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优化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发展农村电商。加快农产品冷链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成 8 个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辐射带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冷链物流产业发展。重视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创建中药材、油茶等特色林业产业发展基地。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化村庄规划编制和执行，强化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供水水质提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高质量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大雁洋片区风貌整治力度，做出示范、树立标杆。规范农村建房，整治削坡建房风险点，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和危旧桥梁改造。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山塘清淤加固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盘活乡村闲置资源，鼓励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农旅新业态，推进梅江西阳艺术村落和篁竹民宿群、丰顺古村落等开发建设，积极创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积极创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专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支持开展以工代赈试点，吸纳更多农民工就业。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进乡村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促进移风易俗，建设良法善治乡村。

（六）着力推进城市提质扩容

打造城产融合示范区。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效。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编制工作，推进广东省城产融合发展示范区中心区建设。布局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建设

剑英公园大道延长线。制定产业引进政策目录，盘活江南新城、芹洋半岛等闲置楼宇资源和各类国有资产，引进有实力的园区产业运营商和大型“链主”企业参与片区全链条开发，发展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

做美城市环境。下足“绣花”功夫，系统谋划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进度，完成“三旧”改造任务800亩。加大力度推进城区临时建筑和广告、招牌示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一城两坊”传承保护开发利用，提升改造嘉应古城“5街20巷”。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立法，新建改造一批供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以及雨污分流区域排水系统，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成效，其它县（市）城区80%的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大人居环境改善和城市风貌提升，加强建筑工地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日常管护，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推进强县联镇带村。支持各县（市、区）做强1-2个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培育一批经济强县（区）。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县城高水平提质扩容，完善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设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创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推动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进入县域市场。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建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培育一批名镇名品、全国经济强镇，把镇（街）打造成为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实施小城镇品质提升工程，建设美丽圩镇，推动梅县松口、大埔百侯等一批古镇焕发新光彩。

（七）着力提升绿色生态优势

筑牢生态屏障。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科学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动生态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高标准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全面深化林长制，强化林分改造和林相提升，大力营建乡土阔叶混交林，完成林分林相改造10万亩以上。加快国储林建设，新增收储集体林地3万亩以上。抓好城乡绿化美化，实施古树名木保

护提升等行动，持续优化生态廊道、绿道、碧道、古驿道，营造绿美人居环境。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年底前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建成绿色矿山。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任务。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让梅州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加强大气点源和噪声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城市扬尘管控。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加快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持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管，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100%。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任务。

拓展生态产品资源化价值化。实施生态发展战略规划，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提升矿产资源利用价值，着力在稀土、重钙、建筑石料、矿泉水等资源领域率先突破，实现价值最大化。推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吸引大型企业以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共建区域性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交易市场，按省部署要求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交易。积极申报碳普惠制试点城市和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立绿色金融新模式。

推进绿色低碳。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省下达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任务。实施新能源及储能专项规划，推动新能源在工业等领域应用，提高新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提升水泥、钢铁、陶瓷、电力等行业能效，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公益，加快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八）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稳定就业，力争全年技能培训达1.1万人次以上、新增城镇就业2万人。引导技师院校毕业生100%在本市实习，大幅度提高毕业生在本市就业比例。严厉打击欠薪等违法行为，创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城市”，让农民工不再“忧薪”。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

提高社保覆盖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政策，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和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水平。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关爱服务老年人，各县（市、区）分别建设1家以上镇级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中心）。做好社会福利、公益慈善等工作，提升镇（街）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坚持“房住不炒”，落实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探索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教育部门能力建设，激发活力、提升水平。加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深化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完善一线教师考评激励机制。建设融湾教育研学基地，争取大湾区内地高校在梅建设附属中小学校区或合作办学，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巩固提升“5080”攻坚成果。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建设，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提质发展高中教育，办好10所示范高中，争取高考成绩实现新突破。创新发展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健全订单式培养机制，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加快推进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嘉应学院硕士授权单位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办好开放教育、全民终身教育和特殊教育。建成市专门学校。持续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抓好学生饮用奶、营养餐等，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抓好防溺水、防校园欺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建设卫生强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推进市人民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粤东医院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中医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合作共建、创建高水平中医医院，建成市应急收治等4个中心。支持五华、兴宁、丰顺创建“三甲”医院，推动5家中心卫生院升级“二甲”。积极争取与粤港澳大湾区医院合作共建紧密型医联体、专科联盟。认真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分级诊疗机制，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

药，抓好疫苗接种等工作，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繁荣文化事业。深入挖掘客家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奋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市县镇村“四级联创”。高水平办好“2023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梅州活动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工程，抓好客家山歌、广东汉剧名家培养，持续推进梅州围龙屋、汉剧申遗，争取加入“海丝申遗城市联盟”。推进狮雄山遗址公园建设。深入实施文艺“双精”工程，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各类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抓好叶剑英纪念园升级改造，提升完善纪念馆布展，综合治理故居周边环境。挖掘保护利用闽粤赣边纵队革命历史，抓好中央红色交通线、三河坝战役纪念园等革命遗址活化利用，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展红色教育培训产业。加快建设梅州文旅产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改造提升景区景点，新增 1 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一批文化产业，打造文旅融合发展产业生态圈。

推动体育发展。统筹抓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落实“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体育公园、“两场一池一馆一中心”等补短板场地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打造全国幼儿足球启蒙特色示范区。推动职业足球股权多元化改革，整合社会资源发展足球事业和产业。深化体教融合，抓好市县级体校建设，办好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争取第十五届全运会足球赛事落户梅州。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根据省十件民生实事安排，结合梅州实际，我们拟订了 2023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包括优化生育支持政策等 11 项，今年继续实行人大代表票决制，请大家审议。我们将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把更多财力用于保障民生和基本公共服务，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

（九）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

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市域社会治理，构建“综治中心+全科网格+粤平安云平台”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抓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做好禁毒工作。健全信访工作机制，集中化解一批信访问题。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扎实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抓好国防教育和兵役征集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深化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档案、地方志等工作。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精准“排雷拆弹”，努力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类金融机构监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依法依规支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处置风险。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保交楼”等任务。抓好道路交通、消防、自建房、建筑工地、危爆危化品、工贸企业、非煤矿山、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饮食和用药安全。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工作，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三防、森林防灭火、水文、气象等工作。

（十）着力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坚持忠诚为政。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不折不扣把党的二十大、党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依法行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推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抓好“八五”普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办好建议提案。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光下运行。

坚持勤政廉政。狠抓作风建设，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提升干部执行力、抓落实能力。扎实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实施亮诺亮绩亮牌行动，推动全市上下比学赶超、赛龙夺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自我革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抓实审计整改。坚持长期“过紧日子”，最大限度压减支出、节用裕民。

各位代表！苏区振兴正当时，惟有实干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奋起直追、竞标争先，为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MFGS—2023—00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 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和故障，预防电梯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国家和省对电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并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将电梯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助处置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医疗机构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等商贸物流企业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幼儿园、学校等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等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信、交通运输、体育、文化广电旅游、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法律、法规和电梯使用安全知识的宣传。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提高电梯安全知识水平。

第六条 鼓励、支持电梯所有人、电梯使用管理人、维护保养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投保电梯公众责任保险。

第七条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八条 电梯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开展电梯质量安全宣传、咨询和教育培训，鼓励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发布主要零部件参考价格、维护保养项目收费标准，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

第二章 建 设

第九条 电梯井道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规定，并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对电梯井道工程设计未作规定，或者电梯的使用环境、条件和实际运作工况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协调、进行风险评估，

确定电梯井道设计方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设置电梯应当综合考虑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井道防漏、底坑积水防潮、机房和轿厢降温等要求，充分评估拟安装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场所等因素，选择依法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电梯。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情况下，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配合通信运营商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

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使用管理人，应当为电梯配备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鼓励住宅电梯的使用管理人对电梯依法实施实时监控。

第十二条 鼓励乘客电梯加装停电自动平层装置和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终端。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电梯机房尽量使用防滑、防尘、防静电材料，采取安装空调等环境温度控制措施，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鼓励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前款规定对电梯机房进行建设、改造。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将电梯制造单位信用情况、电梯质量、售后服务、应急救援能力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的条件。

第十五条 电梯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电梯零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建立质量溯源和验收登记制度，并做好更换记录。

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可以按国家规定或约定予以修理或者更换。

禁止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维护保养。

第十六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制造单位已依法注销的，可以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改造、修理。

受委托单位对其改造、修理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电梯改造完成后，电梯改造单位应当加贴电梯改造铭牌，铭牌上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第十七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监督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资料以及施工过程记录、重大技术问题处理文件等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管理人。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经监督检验合格并竣工验收后，电梯施工单位将电梯钥匙以及技术资料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电梯使用管理人的，即为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前，电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切断主电源开关并锁定等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

第十八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服务。增设电梯工程和增设完成后的电梯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鼓励有关单位、个人为具备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便利。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管理人；
-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电梯使用管理人；鼓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履行电梯使用管理人义务；
- （三）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人；
- （四）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电梯

使用管理人；未约定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管理人。

未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电梯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登记；电梯属于产权共有的，可以协商确定其中一个共有人办理登记；

（二）指定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督促其规范管理和使用电梯钥匙，并对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三）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

（四）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使用登记标志、检验标志、警示标志、安全注意事项、使用年限届满日期以及服务、投诉、救援电话；

（五）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值班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在岗；

（六）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没有相应资质的，应当委托取得相应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维护保养电梯；

（七）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安全乘坐电梯行为的，及时制止；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容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电梯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及时进行检修；未取得维护保养相关资质的，应当及时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并对电梯乘客做好解释；

（十）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配合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对电梯轿厢进行装修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应当在电梯制造单位的指导下进行，装修完成后，应当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

全技术规范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十三）对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电影院、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实施实时监控，监控数据应当保存不少于一个月。

对自行管理的电梯，电梯使用管理人可以将前款所列义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委托他人管理，受托人对受托事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住宅电梯修理、改造、更新所需资金可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经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按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电梯所有权人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业主协商解决。

电梯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修理、更新和改造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根据使用环境选择符合相关标准的电梯设备，保证电梯安全运行。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时段，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加强值班，及时处置电梯安全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电梯使用管理人变更的，原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在办好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日内移交给新的使用管理人，并办理书面交付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安全、文明乘用电梯，爱护电梯设备，注意警示标志，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除、损坏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二）损毁使用和安全警示标志；

（三）强行开启、撞击、倚靠电梯门；

- (四) 在电梯内吸烟、便溺、嬉戏、打闹、蹦跳；
- (五)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 (六) 使用明示停用的电梯；
- (七) 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 (八) 在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
- (九) 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电梯运行安全的行为。

电梯乘用人发现电梯运行异常的，应当立即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六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实施。

提倡电梯制造单位维护保养本单位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设立或者委托的单位维护保养其制造的电梯的，无需再取得相应许可，但应当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在本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首次开展业务前，应当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告知固定经营场所地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名单和仪器设备清单等材料。维护保养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业人员、应急救援电话、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按照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 (一) 在业务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备相应作业人员、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二) 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三) 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意外发生；

(四) 至少每十五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维护保养工作，并经电梯使用管理人签字确认；

(五) 在维护保养结束前对维护保养质量进行复核；

(六) 在电梯的显著位置载明近期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至少应当包括维护保养作业人员、维护保养时间和维护保养后电梯的安全状况等；

(七) 建立维护保养档案，真实记录维护保养情况，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四年；使用电子档案保存的，保存期间不得擅自更改，并可查询；

(八) 未经电梯使用管理人同意不得将维护保养事项转包、分包给其他维护保养单位；

(九)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故障通知后，三十分钟内赶到现场，并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十)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本单位电梯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记录保存不少于两年；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书面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接到严重事故隐患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应当由依法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使用。

电梯生产单位或者电梯使用管理人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检测申请，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一) 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的；

(二) 停用一年以上重新使用的;

(三) 因自然灾害或者设备事故等致使电梯安全技术性能受到影响, 计划继续使用的;

(四) 其他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检验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与电梯使用管理人约定检验时间, 并在完成检验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二条 电梯经检验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电梯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检验意见通知书, 向电梯使用管理人提出整改建议;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还应当书面向负责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的电梯, 经整改或者修理后可以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能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委托电梯制造单位或者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论对电梯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一) 整机或者重要零部件使用年限即将届满的;

(二) 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 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四) 故障频率高, 电梯使用管理人认为需要安全评估且所有权人同意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使用年限届满之前完成安全评估; 有前款第二、三项情形的, 电梯使用管理人应当在电梯恢复使用之前完成安全评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经济发展实际、电梯使用和故障状况, 每年选取 10%—30% 的在用电梯进行监督检验, 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不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的含义, 适用国家有

关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相关规定。

本规定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政务服务场所等。

本规定所称电梯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电梯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二）电梯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三）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电梯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五）电梯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 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

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深入推进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发挥中央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的政策优势，加强统筹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交通体系，打造粤闽赣三省边际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进一步凸显梅州作为粤闽赣三省交界及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桥头堡”作用，助力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有较大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水运、铁路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全市铁路货运量达到 500 万吨、水路货运量达到 12 万吨，推动梅州铁水联运量逐渐稳步增长。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三）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加快对外运输大通道规划建设，着力构建东联海西经济区和长三角地区、西通粤港澳大湾区、南融潮汕地区、北达赣闽的综合运输通道布局。加快推进梅州至龙川高铁、瑞金至梅州铁路建设，推动武平至梅州铁路开工建设和广梅汕铁路项目扩能升级改造，形成快速客、货运对外铁路通道，提升铁路运

输能力。加快推进汕梅高速公路改扩建、大丰高速公路、平武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推进增设广梅园、白渡等高速公路互通；推动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梅州航道事务中心、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四）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加快落实“十四五”相关规划，推进梅州（大埔）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由梅州（大埔）港口直达潮州港港口码头。加强铁路货运站场与水路运输港口、码头的中转衔接，加强中转、接驳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梅州港口货物至铁路货运站场的联运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加快推进铁路货运枢纽站场、铁路专线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蕉岭货运铁路专线、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梅州市松棚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潮州港、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等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为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水陆运输转移提供基础条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六）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充分发挥梅州国际无水港的功能优势，加强铁水联运，加快推进广梅汕铁路、梅坎铁路扩能升级改造工程，实现与深圳各大口岸、广州黄埔港、汕头广澳港、厦门海沧港等重要沿海港口的直接联系。加快瑞梅铁路建设，打通粤东北上通道，在赣州国际陆港站进行中欧班列的集运，实现与欧亚大陆国家的互联互通，打通国际货运通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梅州海关、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高质量货运物流体系。稳步推动物流枢纽建设，构建梅州枢纽性物流园区、区域性物流园区和普遍功能性物流园区三个层次物流园区，打造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的现代物流体系，形成覆盖全市、规模齐全、能力充分的物流园区体系。紧紧把握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机遇，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的物流合作。加快梅州国际无水港与梅州综保区的“区港”联动、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梅州综合保税区的口岸作业、保税物流功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八）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鼓励引导大宗货物集疏港由公路运输向水路和铁路运输转移。协调加强港口、铁路货场经营管理，优化港口、铁路服务水平，规范港口、铁路货场收费管理，鼓励引导大宗物资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等绿色高效运输方式。对公转水、公转铁、公水和铁水联运等运输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同时加大柴油货车大宗货物出港、货运站场运输管控力度，学习借鉴和宣传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工程经验，引导梅江、韩江、汀江沿岸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力争铁路、水路运输量逐年上升，进一步推进水运、铁运业务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以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为核心，以多式联运为重点，大力推进货运铁路建设，建设便捷高效的铁路货运通道，争取蕉岭货运铁路专线、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等项目动工，实现铁路干线运输与潮州港、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等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加强与海西地区、长三角地区等内陆地区的快速联通，力争梅州至龙岩高铁“十四五”中期动工，积极争取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项目，促进梅州地区快速融入厦漳泉都市圈。以振兴“黄金水道”为目标，加快航道设施扩能升级，推进韩江三河坝至潮州港航道 1000 吨级扩能升级工程建设，提升韩江主航道技术等级，推动通江达海大通道高质量发展，促进梅州、闽西和潮汕地区的经济交流，打造对内拓展、联通海港的“黄金水道”。（市交通运输局、中国

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十）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支持航运、港口、铁路相关企业协同建设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支持有关企业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推进优化邮件快件“上机上铁”流程，探索推动运输器具标准化。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业务。（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探索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统筹优化城市末端共同配送网络节点建设，探索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学习借鉴广州、深圳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制定我市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我市城市货运绿色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营商环境

（十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和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治理工作，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货运市场。（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收费和价格体系。规范口岸收费，明确公开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落实港口降费措施，落实减并港口收费项目等国家降费措施，降低进出口货物的物流成本，有效减轻实体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完善标准规范。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推广及应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安全。引导货运物流企业、货车司机建立互帮互助机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落实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机制，推进路面治超和源头治超的综合治理。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提升“12328”热线限时办结率。组织开展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绿色交通等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落细任务分工，制定责任清单，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重大困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资金支持。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运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谋划多式联运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示范工程，充分利用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梅州火车站、高铁梅州西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用地保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国家对疏港铁路等重点项目用地等支持政策，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

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发展政策。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对纳入多式联运、运输结构调整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将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纳入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规划政策，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梅州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解读

一、主要内容

共六章三十七条，包括总则、建设、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附则等方面，明确了电梯建设、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义务，就电梯安全的应急救援、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主要特点

（一）目标明确。在总则中明确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消除电梯安全隐患和故障，预防电梯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可操作性较强。就电梯活动各个环节制定了包括建设、使用、维护保养三节内容，清晰明了地明确了各个环节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方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检验检测人员以及镇（街）执法队执法人员的监察、检验和巡查。

（三）保障措施比较有力。为更好地保障电梯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明确了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居（村）民委员会职责，同时发挥行业协会桥梁作用，促进行业

规范，引进保险机制。

三、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条、第六条的相关内容。

2.《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条的相关内容。

3.《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内容：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对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乘用规范，安全使用电梯的具体要求是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制定。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第（九）项的相关内容。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 运输结构实施方案》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实施方案》。

二、主要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54 号）；

2.《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交运函〔2022〕201 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25 号）。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有较大提升，运输结构更加优化，水运、铁路优势得到较充分发挥，预测全市铁路货运量达到 500 万吨、水路货运量达到 12 万吨。

（二）提升基础设施能级

围绕提升多式联运通道能级、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网络、完善货运枢纽功能布局等三个方面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充分发挥梅州国际无水港的功能优势，加强铁水联运，打通国际货运通道；稳步推动物流枢纽建设，打造高质量货运物流体系。

（四）深化调整运输结构

重点从两个方面做好运输结构调整：一是加快大宗物资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二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

（五）提升装备设施水平

一是推广应用标准化技术装备；二是提升装备设施绿色化水平，推动我市城市货运绿色发展。

（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和健全运输各领域的信用管理体系；规范口岸收费，明确公开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加强国际、国家、行业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范的宣贯、

推广及应用工作；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健全完善物流保通保畅运行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健全完善协调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充分利用国家、省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我市多式联运发展。三是加强用地保障，各级各有关单位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